韶关市2020年下半年住房保障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住建厅2020年下半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韶关市实际情况，就做好韶关市2020年下半年住房保障工作提出以下要点。

一、明确工作目标

认真开展对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状况调查，通过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对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加大对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积极发放租赁补贴，切实提高保障供应能力。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与“韶关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上线使用。规范保障性住房清退执法工作，实施对违反保障性住房有关行为纳入征信系统。认真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探索研究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提出本地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工作建议。

二、加快推进年度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扎实推进省住建厅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目标。其中，翁源县72套公租房及新丰县100套公租房的开工任务应加快进度、加强统筹，整合相关部门力量和资源确保9月底前完成开工。南雄市100户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应于10月底前完成，年底前实现市本级及南雄市租赁补贴发放总数超任务完成指标。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省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全年支出任务。对2020年中央及省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及历年结余资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预算执行责任主体意识，加强对资金支出的监管督促，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省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及用好资金作为推动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度预算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积极实施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针对目前存在的地方投入不足、补贴范围较窄、补贴标准较低、申请手续和程序繁琐等问题，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认真查缺补漏，及时补齐短板，进一步推进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加大投入力度，结合市场租金水平，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简化申请审核手续和程序，引导和鼓励有需求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选择补贴方式，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公租房申请受理机制，做到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随时申请、及时受理。加强公租房保障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公开和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发挥传统公开方式多样化和新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法治意识。切实拓宽申请受理渠道，开通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粤省事”等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办事。

五、加快对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

加强与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的沟通配合，抓紧开展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公租房保障需求摸底调查，摸清住房困难职工数量、住房现状、公租房保障情况及保障需求等。在此基础上，明确2020年下半年公租房精准保障目标，重点向公共服务行业一线困难职工倾斜，通过面向用人单位集中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加大精准保障力度。

六、积极推进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地产管理所要大力推进市区住房保障管理系统迁移“政务云”工作，按照市政数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抓紧在9月底前完成系统的整体迁移，年底前确保落实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https://www.so.com/s?q=%E4%BF%A1%E6%81%AF%E7%B3%BB%E7%BB%9F%E5%AE%89%E5%85%A8%E7%AD%89%E7%BA%A7%E4%BF%9D%E6%8A%A4%E6%B5%8B%E8%AF%84%E8%A6%81%E6%B1%82&src=related_3.0&psid=dfccc1ff52d0633aa56d42539e5865ea&eci=&nlpv=shyc_base_1&fr=hao_360so_a1004_b_cube)。要积极协调市建行、系统开发公司实现“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与“韶关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的联网。认真按照省厅的工作部署推进全国公租房系统上线，实现公租房网上申请，让群众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地享受到各类住房保障惠民政策。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要高标准做好公租房信息系统“双贯标”工作，要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既定的计划安排，积极响应公租房新框架贯标系统上线，快速实现全市覆盖；要会同建行部门，抓紧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推进使用贯标系统办理业务，切实提高系统使用有效性。

七、有序开展市本级保障房资产收益清查工作任务

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地产管理所要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性资产收益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韶财资﹝2020﹞34号）工作部署，结合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区保障房资产2019年度收益清查工作方案》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市本级保障房资产收益清查工作任务，精密部署，按照有关时间节点要求，大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定期报送工作进度情况，及时完成工作总结、清查情况汇报等工作目标，高标准完成保障性住房资产收益清查工作。

八、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公房非住宅租金减免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要抓紧抓实抓细保障房小区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小区日常管理、保洁、消杀、防控宣传等工作，筑牢小区防控安全屏障。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当地政府出台的辖区内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对公房非住宅承租户中的中小企业和个体户在公房租金执行“一免两减半”政策基础上，认真制定减免租金所需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申报流程等，按照规范操作、简便再简便的原则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九、规范保障性住房清退执法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要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租房违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建保〔2020〕125号）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清退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工作。进一步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的管理规定，规范对保障性住房违规执法流程，制定相关流程操作指引，加强对日常事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保障性住房有关行为开展询问和核查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对完成保障房清退执法程序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市住建管理局汇总后统一纳入征信系统。

十、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立行立改，落地见效。要高度重视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对我市开展的公租房审计工作，按照市住建管理局对公租房审计问题的工作部署，组织人员做好资料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加快2018年省审计厅的审计整改工作，按照年初定的时限落实整改进度，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及时申请销号，需长期整改的事项，及时说明原因。认真配合省审计厅做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全面、及时、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务必确保准确无误，同时做好备查登记管理工作，整理好资料目录，提高有关文件资料报送和配合审计工作效率。

十一、认真探索研究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对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梳理研究，稳步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切实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问题，实现住有所居，加快完善我市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在摸清当地城镇住房发展现状、供需结构、共有产权住房潜在需求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供应计划，提出本地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工作建议，并于11月底前形成地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工作报告报送我局住房保障科。

十二、加强监督指导

市住建管理局下半年将加大对县（市、区）的监督指导，对未建立常态化公租房申请受理机制和轮候制度、轮候期限过长的县（市、区），实施清单式销号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县（市、区）公租房保障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2020年11月底前，局属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要形成全年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报我局住房保障科。要认真总结各地区对公租房精准保障、加强公租房清退执法、公租房信息系统“双贯标”建设、公租房小区智能化管理、装配式公租房建造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推广。